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1执恢155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]

法定代表人高[]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]

法定代表人邢[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范[]，男，19[]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侯[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4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153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8864046.61元及逾期利息等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现申请执行人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[]支行变更为上海[]有限公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四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河

南南路 33 号 359-363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柏平

审 判 员 李志华

审 判 员 傅启萍

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赵佳辰